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 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报国务院同意，现将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各主管部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相关部门推进跨省异地检验、优化检验周期、货车“三检合一”等多轮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检车难、排长队等问题基本解决，但是部分检验机构管理服务不规范，存在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测数据等违法违规问题，群众反映车检存在效率低、不便利等问题。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规范检验行为，优化车检服务，解决好公共服务领域群众关注的“关键小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准入审批，提升检验机构服务能力

1. 优化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推行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检验机构可以自主选择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申请资质认定，简化资质认定流程，压缩许可和技术评审时限，加快办理进度。全面推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和证书电子化，实现资质认定全流程网上办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巩固安检、环检“两站合一”改革成果。整合机动车

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新建检验机构对同一类车型机动车应当同时具备安全技术检验（以下简称安检）和排放检验（以下简称环检）能力，实现“两站合一”，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对仅具备安检或环检检验能力的机构，未补齐能力且许可到期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许可证书，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认可其出具的检验结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安、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3. 试行汽车品牌销售维修企业提供检验服务。在综合评估检验机构数量、分布和检测能力等基础上，选择3至5个城市，允许具备一类、二类维修资质的部分汽车品牌销售企业试点开展本品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检验，实现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维修、保养、检验一站式服务。在确保安全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允许试点企业使用举升式设备开展底盘检验，不强制要求建设试验车道、驻车坡道、侧滑检测仪、驻车制动拉力计等设施或设备。试点企业的检测设备、系统、人员等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可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维修保养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兼任，保证检验公平公正。（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创新服务，提高车检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4. 优化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检验制度。自2022年10

月1日起，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摩托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第6年、第10年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在10年内每两年向公安机关申领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检验1次。车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的，仍按原规定周期检验。机动车环检周期与安检周期一致，免于安检的车辆不进行环检。（公安机关负责，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5. 全面推行货运车辆年审跨省通办。道路货运经营者可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年审业务时，直接认可检验机构上传到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的机动车检验报告，实现全国范围货运车辆年审跨省通办。（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6. 改进提升环检服务水平。实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改进优化检测方法，监督检验机构准确执行排放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提升检验质量，避免在检验中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损坏。引导检验机构合理配备环检仪器设备，提高环检工作效率，避免车辆长时间排队检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7. 实行网上预约车检。积极推行互联网、手机APP等“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临近检车日期信息提醒服务，实现检车时间、地点提前预约。检验机构要完善预约服务流程，增

设预约窗口通道，优化预约检车服务体验，方便群众“随到随检”。（公安机关负责，生态环境部门配合）

8. 推进检验服务规范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和需求的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服务规范或者标准，明确场地规划、检测工位、服务大厅和窗口、检测流程、数据传送等要求，以标准化推动提升检验服务水平，从源头强化非法中介治理。优化检验服务流程，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群众办理车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将有关服务的基本要求纳入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的相关规定并进行规范管理。（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三、坚持放管结合，强化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9. 加强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采用现场观察、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活动的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存在违规评审行为的技术评价机构和评审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予以约谈、暂停直至取消委托从事技术评审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0. 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机动车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检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实行所有检验项目一次收费，

严禁违规收费，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要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密切关注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1. 加强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机构监督检查，采取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检验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并对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监督抽查。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中，对发现检验机构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嫌疑的，可以通过核查检测数据、视频、档案等方式进行监督。各部门间应当共享检验机构上传的检验数据、检验报告信息，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有效支撑各部门依法履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12. 严格违规检验责任追究。对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法处罚、撤销资质。对资质认定证书被吊销的，检验机构在三年内不得再次使用同一地址、同一法人或者违规责任人申请资质认定。严禁检验机构与非法中介人员

内外勾结招揽客源、违规检验，对检验机构有关人员与非法中介内外勾结违规检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验机构负责人、管理人以及检测人员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行贿受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犯罪行为的，以及检验监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障改革取得实效

13. 落实改革保障措施。各地要将深化车检制度改革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周密部署实施。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改革实施准备，确保改革措施精准落地、取得实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部门组织协同。省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成立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协调小组，加强部门协作、联动配合，强化信息互通，发挥监管合力，深入推进改革落地落实。发挥行业协会政策宣传、沟通协作、指导引导等作用，推动制定机动车检测行业自律公约，强化检验市场行业自律，推进车检行业有序规范发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15. 稳步有序推进改革。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推进车检需求与供给总量相平衡，坚持规范检验与便民服务相结合，既要为车检改革创造条件、积极推进，又要紧密立足实际、稳步实施。要做好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改革措施，主动通报改革进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加强跟踪评估和督查指导，严厉查处以改革名义恶意哄抬价格、降低车检服务、绑定欺骗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